

I. 申請方法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三種方法。閣下可(i)使用申請表格；(ii)透過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在網上申請(在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II.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唯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原因。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I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該使用的申請表格

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下列任何一家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3期30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世紀廣場中遠大廈3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2座28樓2815-21室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04-07室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六字樓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

-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 地下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啟田大廈63-65號地下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區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
	屯門支行	屯門仁政圍青山年旺大廈七座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三樓 商場3038A舖及3054-56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九龍區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 地下2A舖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 地下6-7號舖
新界區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一樓N95A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 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 C63A-C66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若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應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

- (a) 閣下同意本公司及各股東，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b) 閣下確認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c) 閣下同意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官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a)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適當方格內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閣下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ii) 必須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閣下之參與者編號。

- (c)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ii) 必須在適當之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閣下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ii) 必須在適當之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存(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的代表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據)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數或部分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IV. 透過白表eIPO申請

一般事項

- (i)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引載列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引。倘閣下不依照該等指引提交申請，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獲呈交至本公司。
- (iii)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v)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vi) 閣下須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VI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第VI段「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 (vii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提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切勿待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天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接達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時出現困難，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白表 eIPO 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各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 eIPO 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白表 eIPO 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要求**發出的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 eIPO 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惟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表 eIPO 申請表格表明申請人欲根據白表 eIPO 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 eIPO 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及 eIPO 網站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199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修訂本為準））或是1993年美國證券法（以修訂本為準）S規例902條(h)(3)段所描述之人等，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或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貴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 eIPO 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影響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如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902條(h)(3)段所述之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申請表格及 eIPO 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 eIPO 申請表格及 eIPO 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附加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則基於下文「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V.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這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閣下若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閣下若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i)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iv) (若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官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不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前撤回其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xv) 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xvi) 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一併閱讀)內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閣下(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在各情況下都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若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若為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发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額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由代表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上「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者相同。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便利設施。本集團、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儘早於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 申請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港元股款，應於下列時間投入第III節題為「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提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提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表格最後一天的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為止。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後，將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以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申請最後限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申請最後限期）中午十二時正。若申請登記並無於該日開始辦理，則以「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指的時間及日期為準。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下列警告信號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而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若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辦理及截止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發出報章公告。

VII. 申請者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及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有關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股款一經繳付，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釋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若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該項以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若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乃為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出之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某個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VIII.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細已經列明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各種情況(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請仔細閱讀有關條文。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不得撤銷閣下的申請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式外，本公司不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

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其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若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告的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集團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及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拒絕或接納申請均無須解釋任何理由。

- (c) 若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集團的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 (d) 如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已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之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如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閣下應注意， 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IX.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4.50港元。 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每申請一手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4,545.41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當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閣下務必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應付金額。

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X.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hh-gltd.com 上刊載的公佈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六)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

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若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或如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集團將作出特別安排，以儘量避免不當延遲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

本集團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在下文的規限下，本集團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若申請獲全數接納，則所有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則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i)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餘額；或(ii)若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連同有關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或(如果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的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可能將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提出而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股款餘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申請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集團保留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的權利。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前往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上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到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該項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若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對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給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請閣下查閱本集團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滙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出的程式)查詢閣下的新賬戶餘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eIPO提出的申請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透過白表eIPO申請 — 附加資料」一段。

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經紀或託管商，本集團將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配發香港公開發售之基準。請閣下查閱本集團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滙報。
- 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若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亦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之程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加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XI. 退還申請款項

如閣下因任何原因而未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該等款項應計的一切利息將撥歸本集團所有。

假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按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不包括成功申請)的支票可能不會過戶。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如有)。

XII.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6。

XIII.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計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集團已經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